证券代码:广州酒家　证券简称:603043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产品。

●投资金额:44,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元)
1	GC004	817.3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5日	1.765%	4天	790.43
2	GC004	2,00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5日	1.74%	4天	1,906.85
3	GC007	7,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21日	1.885%	7天	25,305.48
4	GC014	2,999.00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29日	1.89%	14天	21,740.72
合计		12,816.30					49,743.48
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广州酒家: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披露上述购买国债逆回购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国债逆回购品种已完成清算,合计获得收益49,743.48元。							
1	GC014	7,000.00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1月4日	1.945%	14天	52,221.92
2	GC028	3,00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6日	1.855%	28天	42,690.42
3	GC014	7,000.00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18日	1.775%	14天	47,657.53
4	GC014	10,000.00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26日	1.880%	14天	72,109.59
5	GC028	4,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850%	28天	未清算
6	GC014	13,000.00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12日	1.825%	14天	未清算
合计		44,000.00					214,679.46

二、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周期、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三、风险控制

公司在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国债逆回购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进行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约16.15亿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27.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10.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5.8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为支持公司在新疆的项目建设,公司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物产集团")及其控股股东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物流集团")发挥其资金优势、物流生态链及物流平台优势,由物产集团协助公司落实新疆当地子公司所需相关设备的采购需求,预计采购金额为5,044.25万元(不含税),物产集团给予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期优惠、运输保障等优惠条件。

2、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收购了新疆神新阳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霞矿业"),为加快阳霞矿业煤矿建设,相关矿建及安装工程拟由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简称"神新矿建")总承包。神新矿建的总公司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新发展")具有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神新矿建目前承建有多个项目,且地处新疆当地,便于后续阳霞煤矿的工程实施,本次工程金额预计为12,844.04万元(不含税),具体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疆黑猫煤业、新疆黑猫煤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物产集团之间采购设备5,044.25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王文军、乔继岗已回避表决;同意阳霞矿业相关矿建及安装工程由神新矿建承包,金额为12,844.04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张林兴、李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发生金额	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集团	设备采购	5,272.86	5,044.25	10,317.11	0.00	支持公司在新疆的项目建设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神新矿建	矿建工程	0.00	12,844.04	12,844.04	0.00	加快阳霞矿业煤矿建设

公司与物产集团2024原预计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5,272.86万元(不含税)向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采购干熄焦相关设备,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0月13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169号A栋5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军

注册资本:13,1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服务;食品、工业用土产原料、纺织、纤维、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类、橡胶及制品、医药、运输工具、机械及设备、工农具、仪器仪表、畜产品、木材、陶瓷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物产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为10.97%。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114,211.31万元,总负债23,634.95万元,净资产90,576.36万元,营业收入61,186.68万元,净利润4,717.1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物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115,434.40万元,总负债24,932.82万元,净资产90,501.58万元,营业收入29,008.36万元,净利润156.98万元。

截至目前物产集团经营正常,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7日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健民社区益民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刘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神新矿建的总公司为神新发展,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股35%的参股公司,黄河矿业对神新发展实施重大影响。

3.履约能力分析:

神新矿建与总公司神新发展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神新发展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150,560.65万元,总负债35,854.93万元,净资产114,705.72万元,营业收入96,274.99万元,净利润22,994.8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神新发展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280,092.85万元,总负债161,599.51万元,净资产118,382.49万元,营业收入57,566.81万元,净利润1,139.27万元。

截至目前神新发展与神新矿建经营正常,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新疆黑猫煤业、新疆黑猫煤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物产集团之间关联交易、阳霞矿业与神新矿建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黑猫煤业、新疆黑猫煤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物产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阳霞矿业与神新矿建之间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2.4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A股股份总数的10%。

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

①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4日9:15至2024年12月24日15: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A股股东关于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A股事宜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方案重点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2.4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A股股份总数的1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0,260	2.19%	19,960,260	2.24%	19,960,260	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144,334	97.81%	869,922,112	97.76%	878,811,001	97.78%
1、人民币普通股	587,951,617	64.46%	565,729,395	63.57%	574,618,284	63.93%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192,717	33.35%	304,192,717	34.18%	304,192,717	33.85%
三、股份总数	912,104,594	100.00%	889,882,372	100.00%	898,771,261	100.00%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04,482.71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4,249.53万元、流动资产1,726,617.4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9%、7.12%、5.7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90,930.82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5,859.55万元、流动资产1,661,339.40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1%、7.06%、6.0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